

进贤县城市管理委员会
进贤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
进贤县公安局
进贤县人民检察院
进贤县人民法院
进贤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依法取缔非法砂场的通告

当前少数人员无视各项禁令，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砂石，并伴有强迫交易、欺行霸市等“砂霸”行为，扰乱砂石市场正常经营秩序，严重影响进贤形象。根据省、市、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统一部署，为促进我县砂石经营规范化，保障群众切身利益，维护良好涉砂市场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、《南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我县范围内非法砂场进行依法取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从事砂石经营的无照经营户，严禁堆放和经营砂石。本通知发布之日起2日内必须停止非法经营，全面清除堆放的砂石，自行拆除违章亭棚，恢复土地原貌。

二、在规定时间内未自行清理的，将依法扣留进行砂石装卸作业的机械、车辆，强制拆除违章亭棚，清除堆砂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继续违法堆放砂石，非法经营或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由公安、城管、市场监督等执法部门依法从严查处；情节恶劣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进贤县城市管理委员会
进贤县公安局
进贤县人民法院

进贤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
进贤县人民检察院
进贤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7月6日